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漳财农指〔2025〕22号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开发区财政局、农林水局（科经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41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闽农建函〔2025〕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基金预算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872.747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金865.391万元、市级管护经费7.356万元，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包含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亩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3000元，市、县两级财政按五五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必要的资金投入，其中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等3个脱贫县市县财政配套部分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

其他项目县（区、开发区）的县级财政配套部分按照每亩不低于190.36元投入。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中“正在勘察设计或已批复未财审的项目要按照亩均3300元投资标准进行设计、编制预算报告”的要求，今年涉及提高投资标准的2.19万亩建设任务中，每亩300元的差额部分由县级自行承担。

二、各地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抓紧做好2025年项目的设计和审批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25年项目按时完工。严格按照《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县（区、开发区）在完成上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多元化加大资金投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允许各项目县（区、开发区）以县为单位，在全县财政补助资金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区实行差异化投资标准，盘活用好结余资金。同时，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漳州市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批复任务数（亩）	市级配套资金	市级管护经费	合计下达	列支科目
长泰区	4000	76.15	0.40	76.55	2120804
漳浦县	15920	303.055	1.592	304.647	21211
云霄县	10100		1.01	1.01	2120804
诏安县	13000		1.30	1.30	2120804
东山县	9680	184.27	0.968	138.353	21211
东山县				46.885	2120804
平和县	5000		0.50	0.5	2120804
南靖县	7060	134.395	0.706	135.101	2120804
华安县	3500	66.626	0.35	66.976	2120804
高新区	1700	32.365	0.17	32.535	2120804
古雷经济开发区	3600	68.53	0.36	68.89	2120804
全市合计	73560	865.391	7.356	872.747	

附件 2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26001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10 个项目县（区、开发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65.391	
		其中：财政拨款	865.39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356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任务 1.886 万亩，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5.47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合计	长泰	漳浦	云霄	诏安	东山	平和	南靖	华安	高新	古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新增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7.356	0.4	1.592	1.01	1.3	0.968	0.5	0.706	0.35	0.17	0.3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比例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完成建设任务	按序时进度完成										
			当年项目设计批复率	当年 6 月底前完成批复的项目数量比例	100%										
			当年项目开工率	立项当年 10 月底前开工项目数量比例	100%										
			改造提升项目完工率	立项当年年底前完工项目数量比例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各级财政性资金合计投入标准	≥3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区实施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比例或单位面积年粮食或其他农产品产量增加比例	≥10%										
			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达到 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项目区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对比提升等级	≥0.5 个等级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实施后农田灌溉水利用率提高比例	≥1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户收入增长幅度	项目区实施后每个直接受益农户年收入增长幅度	≥15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项目区农田作物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即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	抽样调查项目区受益群众的满意率	≥90%										

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